

《2019 年司法人員 (延展退休年齡)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074
2.	修訂成文法則 A1074
第 2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	
3.	加入第 11AA 條 A1078
	11AA. 本條及第 11A 及 11B 條的釋義 A1078
4.	修訂第 11A 條 (法官的任期) A1078
5.	加入第 11B 條 A1084
	11B. 有關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過渡條文 A1084
第 3 部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6.	修訂第 11A 條 (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 A1088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修訂《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096
8.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A1098
9.	加入第 5A 條	A1100
	5A. 受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規限的人員	A1100
10.	修訂第 6 條 (正常退休年齡)	A1102
11.	加入第 6A 條	A1110
	6A. 有關某些人員的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過 渡條文	A1110
12.	修訂第 7 條 (可批予退休金的情況)	A1110
13.	修訂第 8 條 (支付退休金的時間)	A1120
14.	修訂第 9 條標題 (關於先前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 適用範圍)	A1122
15.	修訂第 10 條標題 (已退休人士的選擇權)	A1122
16.	修訂第 11 條標題 (當作有申請 / 選擇權)	A1122
17.	加入第 11A、11B 及 11C 條	A1122

《2019 年司法人員 (延展退休年齡) (修訂) 條例》

2019 年第 10 號條例
A1072

條次	頁次
11A.	指明人員可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 A1122
11B.	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通知 A1124
11C.	有關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通告 A1126
18.	加入第 12A 及 12B 條 A1126
12A.	酌情提早退休 A1126
12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 申請的轉授權 A1128
19.	修訂第 29 條 (不批予、取消或扣減退休金的權力) A1130

第 5 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20.	加入第 13A 條 A1132
13A.	退休年齡等的涵義 A1132
21.	修訂第 14 條 (任期) A1134
22.	加入第 14A 條 A1138
14A.	有關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過渡條文 A1138
23.	修訂第 15 條 (法官的持續權力) A114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12 月 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以就延展某些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及其相關安排，訂定條文；就某些司法人員引入酌情提早退休安排；以及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9 年 12 月 6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司法人員 (延展退休年齡)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1)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2019 年司法人員 (延展退休年齡) (修訂) 條例》

2019 年第 10 號條例
A1076

第 1 部
第 2 條

-
- (2)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4)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部。
-

第2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

3. 加入第11AA條

在第11條之後——

加入

“11AA. 本條及第11A及11B條的釋義

在本條及第11A及11B條中——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 指載列於《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10號)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司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高等法院法官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指高等法院法官，但不包括根據第8條委任的法官，亦不包括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

《通告》 (Circular) 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4. 修訂第11A條(法官的任期)

(1) 第11A(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11A(1)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3) 第11A(2)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4) 第11A(2)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年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如在其未屆退休年齡時，已有法律程序在其席前展開，則該法官可於已屆退休年齡後，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留任，以使該法官能就該等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 (5) 第11A(3)條——

廢除(a)段

代以

“(a) 行政長官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某名已年屆70歲的人為高等法院法官(不論該人

以前曾否出任上述職位),其任期為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5年;及”。

- (6) 第11A(3)(b)條——
廢除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 (7) 第11A(3)(b)條——
廢除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的建議”
代以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
- (8) 第11A(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ccordingly”
代以
“is accordingly to”。
- (9) 第11A(3)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10) 第11A(4)條——
廢除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11) 第11A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 就高等法院法官而言——

(a) 除非 (b) 段適用——指 70 歲；

(b) 如屬以下情況：該法官本可依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11A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而該法官沒有如此選擇——指 65 歲。”。

5. 加入第11B條

第II部，在第11A條之後——

加入

“**11B.**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指明法官 (specified judg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等法院法官——

(a) 該法官的任期在《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10號)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11A(3)(b)條獲延展；及

-
- (b) 該法官已依據《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第 11A 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
- (2) 如某指明法官的延展任期，若無本條規定本應在其年屆 70 歲前已屆滿，則該法官的任期即予延展至緊接其年屆 70 歲當日的前一日。
- (3) 任何指明法官在年屆 70 歲時，其任期可根據第 11A(3)(b) 條所訂而再度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 5 年，猶如其任期在之前從未獲延展。”。
-

第3部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6. 修訂第11A條(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

(1) 第11A(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11A(1)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3) 第11A(1)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到達”

代以

“年屆”。

(4) 第11A(2)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5) 第11A(2)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某法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屆退休年齡，但如在其未屆退休年齡時，已有法律程序在其席前展開，則該法官可於已屆退休年齡後，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留任，以使該法官能就該等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6) 在第11A(2)條之後——

加入

“(2A) 第(3)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官——

- (a) 該法官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5A條，是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所規限的；或
- (b) 該法官已依據《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7) 第11A(3)條——

廢除

“如某法官是在1987年1月1日之前獲委任為法官的，其任期”

代以

“法官的任期，”。

(8) 第11A(3)條——

廢除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的建議”

代以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9) 第11A(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ccordingly”

代以

“is accordingly to”。

- (10) 第11A(3)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11) 第11A(3)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到達”

代以

“屆”。

- (12) 第11A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法官 (judge) 指區域法院法官；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 指65歲；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 指載列於《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10號)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司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通告》(Circular) 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第4部

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7.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在人員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19年條例》(2019 Ordinance)指《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10號)；”。

(2)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non-pensionable terms)指聘用人員任職政府的某等條款，而按該等條款而聘用的人員，是不可享有本條例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

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pensionable terms)指聘用人員任職政府的某等條款，而按該等條款而聘用的人員，是可享有本條例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指載列於《2019年條例》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高等法院法官(High Court Judge)指高等法院的法官，但不包括——

(a) 根據《第4章》第8條委任的法官；或

(b) 根據《第4章》第6A或10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的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

常任法官(permanent judge)具有《第484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4章》(Cap. 4)指《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第336章》(Cap. 336)指《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第484章》(Cap. 484)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8.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 (1) 第3(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o is”。
- (2) 第3(1)(a)條，在“之後按”之後——
加入
“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
- (3) 第3(1)(a)條——
廢除
“享有本條例所指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 (4) 第3(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3(2)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respect of”

代以

“for”。

9. 加入第5A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 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的人員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員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
 - (a) 該人員已按照第11B條送遞通知，選擇該安排；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員是在《2019年條例》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首次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任職；或
 - (c) 該人員在司法機構的服務期中斷後，並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再度受聘任職。
- (2)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首次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任職的人員，在以下情況下，不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
 - (a) 該人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 (b) 該人員在緊接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可享有退休金的聘用)之前，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及

- (c) 該人員在其聘用條款仍屬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時，本可依據《通告》，就其可享有退休金的聘用，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但該人員沒有如此選擇。
- (3) 根據第 (1) 款受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規限的人員，在司法機構連續任職的期間，不論該人員出任的司法職位在該任職期間內有任何改變，仍然受該安排規限。
- (4) 在本條中——
- 《通告》(Circular) 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員的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

10. 修訂第 6 條 (正常退休年齡)

- (1)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代以

“is—”。

- (2) 第 6(1)(a) 條——

廢除

“，為他年屆 65 歲時”

代以

“——為《第 484 章》第 13A 條所界定的退休年齡”。

- (3) 第6(1)(a)條——
廢除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代以
“《第484章》”。
- (4) 第6(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 (5) 第6(1)條——
廢除 (aa) 段
代以
“(aa) 就高等法院法官而言——為《第4章》第11A條所界定的退休年齡；
(ab) 就區域法院法官而言——為《第336章》第11A條所界定的退休年齡；”。
- (6) 第6(1)(b)條，英文文本，在“the Registrar”之前——
加入
“for”。
- (7) 第6(1)(b)條——
廢除
“，為他年屆65歲時；或”
代以
“——為65歲；”。
- (8) 在第6(1)(b)條之後——

加入

“(ba) 就特委裁判官而言——為60歲；或”。

(9) 第6(1)條——

廢除(c)段

代以

“(c) 就並非上述各段所提述的人員而言——

(i) 如該人員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為65歲；

(ii) 如屬其他情況——為60歲。”。

(10) 第6(2)條——

廢除

“或(aa)”

代以

“、(aa)或(ab)”。

(11) 第6(3)條——

廢除

“或(aa)”

代以

“、(aa)或(ab)”。

(12) 第6(4)條——

廢除

“或(aa)”

代以

“、(aa)或(ab)”。

(13) 第6(4)條——

廢除

在“能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宣告判決或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 (a) 在其正常退休年齡之前，已在其席前展開的；
或
- (b) 在根據第(3)款批准或第6A條規定的繼續服務終止之前，已在其席前展開的，

該人員可在情況所需的期間內繼續任職。”。

(14) 第6(5)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文繼續服務——

- (a) 第(3)或(4)款或第6A條；
- (b) 《第4章》第11A(2)或(3)(b)或11B條；
- (c) 《第336章》第11A(2)或(3)條；或
- (d) 《第484章》第14(2)或14A條，

上述繼續服務須視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15) 第6(5)條，中文文本——

廢除

“凡人員”

代以

“凡某人員”。

(16) 第6條——

廢除第(6)款。

11.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有關某些人員的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第 6(1)(c) 條所提述、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員——

- (a) 該人員在《2019 年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6(3) 條獲批准繼續服務；及
- (b) 該人員已按照第 11B 條，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

(2) 如某指明人員的獲批准繼續服務期，若無本條規定本應在其年屆 65 歲前已終止，則該人員的獲批准繼續服務期即予延展至緊接其年屆 65 歲當日的前一日。

(3) 任何指明人員在年屆 65 歲時，可根據第 6(3) 條所訂而再度獲批准繼續服務，但以總計 5 年為限，累積假期另計，猶如該人員在之前從未獲批准繼續服務。”。

12. 修訂第 7 條 (可批予退休金的情況)

(1) 第 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granted in respect of”

代以

“is to be granted for”。

- (2) 第7(1)(a)條——

廢除

在“該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完成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在年屆其正常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退休；”。

- (3) 第7(1)(b)條——

廢除

“在完成不少於(a)段所指明的有關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

代以

“已完成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

- (4) 第7(1)(b)(ii)條——

廢除

“60歲”

代以

“指明年齡”。

- (5) 在第7(1)(b)條之後——

加入

“(ba) 除第29(2)條另有規定外，當該人員已完成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酌情提早退休(根據第12A條獲批准者)；”。

- (6) 第7(1)(d)條，英文文本——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7) 第7(1)(d)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該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完成不少於2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在其職位被取消時退休；”。

- (8) 第7(1)(d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9) 第7(1)(da)條——

廢除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代以

“《第484章》”。

- (10) 第7(1)(da)條——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1) 第7(1)(e)條，英文文本——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12) 第7(1)(e)條——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3) 第7(1)(f)條，英文文本——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14) 第7(1)(f)條——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5) 第7(1)(g)條，英文文本——

廢除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代以

“High Court Judge or a District Judge”。

- (16) 第7(1)(g)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該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完成不少於2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遭迫令退休而退休，而該迫令退休是為利便改善司法機構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或更符合經濟效益者；”。

- (17) 第7(1)(i)條——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

- (18) 第7(2)及(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19) 在第7(3)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指明年齡 (specified age)——

(a)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而言——

(i) 如該法官受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規限——指65歲；

(ii) 如屬其他情況——指60歲；及

(b) 就任何其他人員而言——指60歲；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在 50 歲之前受聘的人員而言——指不少於 10 年的期間；或
- (b) 就在 50 歲之時或之後受聘的人員而言——指不少於 5 年的期間。”。

13. 修訂第 8 條 (支付退休金的時間)

- (1) 第 8(1)(a)(ii) 條——

廢除

“60 歲”

代以

“指明年齡”。

- (2) 第 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3) 在第 8(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指明年齡 (specified age)——

- (a)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而言——
 - (i) 如該法官受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規限——指 65 歲；
 - (ii) 如屬其他情況——指 60 歲；及
- (b) 就任何其他人員而言——指 60 歲。”。

14. 修訂第9條標題(關於先前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適用範圍)

第9條, 標題——

廢除

“先前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適用範圍”

代以

“根據《退休金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服務期而提出的申請”。

15. 修訂第10條標題(已退休人士的選擇權)

第10條, 標題, 在“權”之後——

加入

“(關於根據《退休金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服務期)”。

16. 修訂第11條標題(當作有申請/選擇權)

第11條, 標題, 在“權”之後——

加入

“(關於根據《退休金條例》可享有退休金的服務期)”。

17. 加入第11A、11B及11C條

在第11條之後——

加入

“11A. 指明人員可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1) 在以下情況下, 指明人員可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

- (a) 該人員在《2019 年條例》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前，已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受聘；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
 - (i) 該人員尚未年屆緊接該日前有效的第 6 條所指的正常退休年齡；或
 - (ii) 該人員的現有任期尚未屆滿。
- (2) 在本條中——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 (根據《第 484 章》第 14(2)(b) 條獲委任者除外) ；
- (b) 高等法院法官 (根據《第 4 章》第 11A(3)(a) 條獲委任者除外) ；
- (c) 區域法院法官；或
- (d)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特委裁判官以外的人員。

11B. 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通知

- (1) 任何人員可藉向司法機構政務長送遞採用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
- (2) 有關通知須在以下時間前 (以最早者為準) 送遞至司法機構政務長，有關人員才受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規限——

- (a) 自《2019 年條例》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起計 2 年屆滿時；
 - (b) 該人員年屆緊接生效日期當日前有效的第 6 條所指的正常退休年齡時；
 - (c) 如該人員的任期根據《第 484 章》第 14(2)(a) 條或《第 4 章》第 11A(3)(b) 條獲延展——即該人員的延展任期屆滿時；
 - (d) 如該人員根據第 6(3) 條獲批准繼續服務——即該人員的繼續服務期終止時；
 - (e) 如該人員已遞交辭職或退休通知——即該通知所指明的生效日期。
- (3) 有關通知一經送遞，即屬不可撤銷。

11C. 有關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通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發出通告，以訂明有關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的詳情。”。

18. 加入第 12A 及 12B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 酌情提早退休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如屬受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所規限者，可在任何時間申請在以下期間內退休——

- (a) 由該法官年屆 60 歲當日起；
 - (b) 直至緊接該法官年屆 65 歲當日的前一日為止。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如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或
 - (b) 如是由常任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提出的——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
- (3) 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基於特殊情況，批准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12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的轉授權

- (1)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首席法官*) 認為，首席法官就某項申請而根據第 12A 條行使批准權，有利益衝突存在，則首席法官須將該權力轉授以下人員——
- (a) 首先，在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並且沒有受到任何利益衝突所規限的常任法官中，資歷最高者；
 - (b) 其次，如沒有法官可根據 (a) 段獲轉授權力——在沒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並且沒有受到任何利益衝突所規限的常任法官中，資歷最高者；及

- (c) 再其次，如沒有法官可根據 (b) 段獲轉授權力——首席法官認為適合、並且沒有受到任何利益衝突所規限的任何其他人員。
- (2) 常任法官的資歷高低，須按照《第 484 章》第 11(b) 條訂明的排名次序決定，排名最前者須視為資歷最高。
- (3) 在本條中——
- 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指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19. 修訂第 29 條 (不批予、取消或扣減退休金的權力)

第 29(2) 條——

廢除

“(k) 或 (j)”

代以

“(ba)、(j) 或 (k)”。

第5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20. 加入第13A條

在第13條之後——

加入

“13A. 退休年齡等的涵義

(1) 在第14及15條中——

退休年齡(retirement age)就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而言——

(a) 除非(b)段適用——指70歲；

(b) 如屬以下情況：該法官本可依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11A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而該法官沒有如此選擇——指65歲；

(2) 在本條及第14A條中——

退休年齡(延展)安排(retirement age (extension) arrangement)指載列於《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10號)中的修訂所訂明的、有關延展司法人員退休的年齡及其任期的安排；

《通告》(Circular)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詳情的通告：其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利

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

21. 修訂第14條(任期)

- (1) 第14條, 英文文本, 標題——

廢除

“**Tenure**”

代以

“**Term**”。

- (2) 第14(1)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14(1)條, 英文文本——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4) 第14(1)條, 中文文本——

廢除

“到達”

代以

“年屆”。

- (5) 第14(2)(a)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ccordingly”

代以

“is accordingly to”。

(6) 第 14(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7) 第 14(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達”

代以

“屆”。

(8) 第 14(2)(b) 條——

廢除

“達 65”

代以

“屆 70”。

(9) 第 14(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no retiring”

代以

“is no retirement”。

(10) 第 1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11) 第14(6)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2) 第14(10)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in any case”

代以

“in any case is to”。

- (13) 第14條——

廢除第(11)款。

22. 加入第14A條

在第14條之後——

加入

“14A. 有關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指明法官(specified judg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

- (a) 該法官的任期在《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2019年第10號)的生效

- 日期 (生效日期) 前，已根據第 14(2)(a) 條獲延續；及
- (b) 該法官已依據《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第 11A 條或《通告》，選擇退休年齡 (延展) 安排。
- (2) 如某指明法官在生效日期前獲延續的任期，若無本條規定本應在其年屆 70 歲前已屆滿，則該法官的任期即予延續至緊接其年屆 70 歲當日的前一日。
- (3) 任何指明法官的任期可在以下時間，根據第 14(2)(a) 條所訂而再度延續不超過 2 次，每次續期為 3 年，猶如其任期在之前從未獲延續——
- (a) 如該法官的任期是根據第 (2) 款獲延續——該法官年屆 70 歲時；或
- (b) 如該法官在生效日期前獲延續的任期，會在其年屆 70 歲後才屆滿——該法官獲延續的任期屆滿時。”。

23. 修訂第 15 條 (法官的持續權力)

- (1) 第 1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tiring”
代以
“retirement”。
- (2) 第 1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達”
代以
“屆”。